

第三章 以色列的約

I. 神對以色列的過去、現在和將來旨意的根基，是建立在祂與祂子民所立的約上。

這些約描述了，神對祂子民以色列的鄭重而又有約束力的責任，神是通過這些稱為“約”的具有約束力的法定協議，來表明祂對以色列的恆久信實的應許。

A. 在神與以色列的關係上，共有五個基本的約：

1. 亞伯拉罕的約（人）
2. 巴勒斯坦／申命記的約（地）
3. 摩西的約（律法）
4. 大衛的約（國度）
5. 新約（神的能力）

B. 我們對於以色列在神計畫中地位的看法，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於這些約的理解，以及我們對以下這些問題的回答：

1. 這些約的參與者是誰？
2. 這些約說了什麼？（條款是什麼？）
3. 這些約的條款是否已經履行？或是要在將來履行？
4. 這些約是有條件的？還是無條件的？
5. 其中任何的約被廢除了嗎？

我們關於以色列、教會、以及末世的神學，都取決於我們是怎麼樣理解這些約。

我們如何理解這些約，又取決於我們解釋聖經的方式，以及我們對約本質的認識。

II. 聖經對約的定義：

- A. 它源於希伯來詞「berith」，翻譯為“will”（意願，遺囑），“covenant”（契約），“testament”（遺囑，證明），它與翻譯為“to cut”（切開）的詞相連，因此正確地說，是「切出一個約」（cuts a covenant）。

- B. 聖經中的約並不都是各方共同認定的。比如說：如果你做這個，那麼我就做那個。從嚴格的聖經含意，一個約不是共同的责任，而是一方對另一方的承諾。這不同於一般的合同，一般的合同是一個共同的责任，當一方不能履行他或她那一部份，合同就失效了。

- C. 一個約意謂著一個永久的關係，通常至少是在立約者的有生之年。

- D. 一個約是一個關係，在這個關係中，立約者約束他自己來完成一定的條件，當立約者不能持守他這一方的協定時，會有嚴肅的後果。

- E. 一個約通常是由盟誓的型式，在神的同在中產生，以使這個承諾更鄭重，更有約束性（創 31：50，書 9：18，撒上 20：8，瑪 2：14）。

創 31：49-50

49 我們彼此離別以後，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鑒察。50 你若苦待我的女兒，又在我的女兒以外另娶妻，雖沒有人知道，卻有神在你我中間作見證。

- F. 神被以為是約參與者，祂要在中間鑒察，如果約被違背，約的各方就要把他們自己交在神的審判之下，這個承諾更主要的是對神作的。（比如箴 2：17，婚約被稱作「神的盟約」）

- G. 當神的名在約中被引用，而約又被破壞，這被認為是極大的罪，因而會帶來神對違約的一方的審判（書 9：20，結 17：12-20）。
- H. 約是由一個禮物來確認，這禮物是用來觀看並作紀念的（創 21：30），或由一個豎立的紀念物來做見證。比如：種下的一棵樹（創 21：33）或是一堆石頭（創 31：52）。
- I. 聖經中有三類的約：
1. 人與人（例如：婚姻：箴 2：17；瑪 2：14）
 2. 國與國（書 9：19，撒上 11：1，結 17）
 3. 神與人

III. 在古時，「切」約中的一些共同因素：

A. 預備

因為約是意謂著一個永久的關係，它的形成應是在許多的禱告、協商與深思之後。（參看：約書亞記 9—以色列人與基遍人立約之前沒有求問耶和華）

B. 見證

見證被找來，作雙方所信任的中介，一個約本來就是對一個意圖的公開宣告，根據它的重要性，有時會邀請神做見證（撒上 20：42），有時只有天和地作為見證（申 4：26，30：19，31：28）。

C. 祭物／血

動物被劈開分成兩半，約的各方站在劈開的動物中間，以此代表就像這動物擺上了它的生命，我也要擺上我的生命來維護這約（創 15：9-21，耶 34：18-19）。

在一個共同的約中（**mutual covenant**），立約雙方會割他們的手腕，把手舉在空中，握著手一起指天，請神作這個約定的見證。血混在一起，表徵著這是血關係的聯合，他們還常會用灼熱的烙鐵來燒傷口，來留下一個看得見的疤痕，以作為一個永久的提醒（參看賽 49：16）。

D. 交換姓名

經常名字會被交換，各方稱他們自己做____的朋友，____。

例如：亞伯拉罕被多次稱為神的朋友（代下 20：7，賽 41：8，雅 2：23），並且從亞伯拉罕之約的時候起，神就被稱作亞伯拉罕的神，神把祂的名字加在亞伯拉罕的後裔之上（民 6：27，撒下 7：13，王上 9：3）。

E. 交換一系列的財產和負債

作為聯合的立約雙方，他們分擔對方的資產與責任（創 14：18-20）。

F. 正式的、公開的，交換約的祝福與咒詛（申 28）。

G. 標記

這是用來提醒約的各方，它可以是許多的事物，比如一棵樹（創 21：33），一堆石頭（創 31：52），割禮（創 17：11），紀念日（出 20：8），一首歌（申 31：19）。

H. 餅與酒的約餐

這是我的身體，你們吃了，就成為你們的一部份，這是我的血，你們喝了，就成了你們的血（創 14：18，太 26：28，可 14：24，加 22：20，林前 11：25）。

IV. 亞伯拉罕的約

初步的觀察

我們如何解釋亞伯拉罕之約的內容，會決定我們怎麼樣來看待以色列的過去、現在和將來。首先這個約是否應許以色列會作為一個國家永遠存在？第二，這個約是否應許以色列對迦南地的永久所有權？

這個約的應許和條件，包括在創世紀的五段經文中：

創世紀 12：1-3，7

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2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3 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7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裏，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創世紀 13：14-17

14 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15 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16 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17 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

創 15：4-21

15:4 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纔成為你的後嗣。5 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麼。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6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7 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

8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 9 他說、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 10 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的擺列、只有鳥沒有劈開。 11 有鷲鳥下來落在那死畜的肉上、亞伯蘭就把他嚇飛了。

12 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的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13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14 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

15 但你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裡、被人埋葬。16 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17 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18 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19 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20 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21 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

創世記 17 : 1-21

1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2 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3 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又對他說、4 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5 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6 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7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

8 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 神。 9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代代遵守我的約。

10 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 11 你們都要受割禮。〔受割禮原文作割陽皮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節同〕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 12 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家裡生的、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 13 你家裡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 14 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約。... 21 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

創世記 22：15-18

15 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 16 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 17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 18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V. 亞伯拉罕之約的立約方

- A. 亞伯拉罕之約，是由神與亞伯拉罕和他肉身的後裔，也就是以撒、雅各和以色列民所立的（創 15：18，17：4，6：8，19）。
- B. 當以撒成年之後，神與他確認亞伯拉罕之約（創 26：1-4）；之後，神又和亞伯拉罕的孫子，雅各再次確認這個約（創 28：10-14，35：9-12，48：3-

4)。亞伯拉罕的曾孫約瑟，在去世之前所留的指示，表明他明白亞伯拉罕之約是神與亞伯拉罕，及他肉身後裔以色列人所立的（創 50：24-25）。

VI. 約中的應許

有三項主要應許包括在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中：

A. 個人的應許

1. 賜福給亞伯拉罕，也讓他成為別人的祝福（創 12：2）。
2. 使他的名為大（創 12：2）。
3. 給他許多肉身後裔（創 13：16，15：4-5，17：6）。
4. 使他作多國的父（創 17：4-5）。
5. 給他迦南地作永久的產業（創 13：14-15，17；15：7，17：8）
6. 為亞伯拉罕祝福的，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亞伯拉罕的，必咒詛他（創 12：3）。

B. 對以色列國（亞伯拉罕的後裔）的國家應許

這些是神對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後裔的應許。

（注意：耶和華明確指出，亞伯拉罕之約是經由以撒，以及以撒的子孫建立的，而不是由亞伯拉罕其他的孩子建立的—創 17：21）。

1. 使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成為大國（創 12：2）。
2. 把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大河的迦南地，永遠的賜給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創 12：7，13：14-15，15：18-21，17：8）。
3. 把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作為永久的約（是永遠的）（創 17：7，19）。

神應許永遠將迦南地給於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以色列國）這一事實，以及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作為永遠的約，都意謂著以色列作為一個民族永不會消亡。若是以色列作為一個國家，一旦滅亡，它就永遠不能佔有那土地，亞伯拉罕的約就無法長存。

C. 普遍性的（人類全體的）應許

這些應許影響到世界上所有的人

1. 地上所有的國家，都要經由亞伯拉罕的肉身後裔而得福（創 12：3，22：18，28：14）。
2. 為亞伯拉罕祝福的，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亞伯拉罕的，必咒詛他（創 12：3）。

VII. 這些應許已經實現了，或是要在將來實現？

A. 亞伯拉罕之約的一部份已經實現

1. 個人的應許

- a. 神確實賜福給亞伯拉罕許多的財富，以及其他的祝福（創 24：1，35）。
- b. 神使他成為其他人的祝福（例如：亞伯拉罕救出羅得—創 14）。
- c. 神使亞伯拉罕的名為大（猶太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已在許多世紀尊崇他的名字）。
- d. 神已經賜給他許多的後裔，使他成為多國的父（以色列國是從他經由以撒和雅各傳下來的，一些阿拉伯國家是從他經由以實瑪利來的）。

2. 國家的應許

- a. 神的確從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建立了大國（以色列）。
- b. 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神的確把應許之地給以色列人（申 31：7-8；32；45-52；書 1：1-5；10-11）。
- c. 以色列作為一個民族從沒消亡。

3. 普遍性（人類全體的）應許

經由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神已將極大的祝福，提供給地上的所有種族。

- a. 耶穌基督，作為猶太人，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由祂的死與復活，將救恩帶給全人類（林前 15：1-4，提前 2：5-6，來 2：9，約壹 2：1-2）。因此耶穌可以宣告「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 4：22）。
- b. 聖經主要是由猶太人先知和使徒所寫（羅 3：1-2）。
- c. 神已經在祝福那些祝福以色列的民族和國家，祂也審判了那些迫害以色列的民族和國家。

B. 亞伯拉罕之約中還沒有實現的部份

因為這約是被稱為永遠的約，不到世界歷史的末了，這約是不能完全實現的。

1. 神應許將迦南地給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作永遠的產業（創 17：8）。當以色列出埃及後，作為一個獨立國家，是曾擁有這地，他們當時可能並沒有占有那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全部地理區域，而且他們肯定並未擁有它作為永久產業。
2. 神應許將亞伯拉罕之約給他的後裔，作為永久的約（創 17：7，19）。

那些在亞伯拉罕之約中已經實現的部份，是按著字面上所寫而實現的，這就暗示著神對這約的每個應許也要這樣成就。也就是說，如果約的一些部份，已經按字面上所寫成就了，那麼約的全體也必按字面上所寫的成就。

VIII. 這約是有條件的還是無條件的？

這個問題的答案，很大的程度上是在於，以色列是否確實為一個永久存在的國家，以及神是否將那地永遠地給了他們。

A. 一個有條件的約和一個無條件的約之間的區別

如果一個約是有條件的，那麼它應許的完成，是基於約的一方對其中某些條件的履行，若這些條件沒有履行，那麼約的另一方，就可從這個約的義務與承諾中解除出來。

如果亞伯拉罕的約是有條件的，那就是說，神對於完成祂應許的這個責任，是基於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他們後裔以色列百姓的順服。因此，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以色列子民，若不能履行這些條件，那麼約中應許的實現也就失效了。也就是意謂著以色列並不是永遠得到迦南地，亞伯拉罕之約也就不是以色列永遠的約。

如果亞伯拉罕的約是無條件的，那麼它所有應許的實現，是除了神對祂自己話的信實之外，應是不基於任何事物的，是不基於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以及他們後裔的順服程度。這也就意謂著約的每個應許都要實現，以色列作為一個民族要永遠存在，神對這個國家和它的地土有一個未來。

B. 說它是有條件之約的論點：

1. 約的實現是基於亞伯拉罕的義

創 17 : 1-2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

2. 約的實現是基於亞伯拉罕的順服

創 22：16-18

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C. 說它是無條件之約的論點：

1. 所謂的「條件」是在約被建立之後許多年才引入的，使徒保羅講過一旦一個約被建立，是沒有任何條件可以加上去的。

加 3：15 弟兄們，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

2. 當這個約正式建立之時，只有神從那些劈成兩半的動物中經過。亞伯拉罕當時是沉沉的睡了，所以他不可能從它們中間經過（創 15：8-18）。只有當約的實現是取決於約的雙方都履行承諾時，約的雙方才要從劈成兩半的動物中經過。這就表明這個約中應許的實現，完全在乎於神，而不在乎亞伯拉罕是否達到條件。因著從劈成兩半的動物中經過，神就約束自己來維持約的款項。
3. 作為神持守祂對亞伯拉罕的話語的證明，這個約在創世紀第 15 章被認可。這個約的焦點，在於神對祂的應許是信實的，這個焦點對於亞伯拉罕或者他肉身的後裔，就是以色列子民的信實和順服，是沒有任何關係的。
4. 這個約在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犯罪之後，仍然是有效的。釋放以色列脫離為奴的地位，以及他們進入迦南地都是基於亞伯拉罕的約。（創 16：20，參看 26：1-4；創 26：6-11，參看 28：13-15；35：9-12；48：3-4；創 37：18-36；38：18-26，參看 50：24-26；出 2：24；6：2-8）。如果神對這個約的履行，是以亞伯拉罕的行為做條件的，那麼事情就不會是這樣。

5. 就是在幾個世紀的犯罪之後，大衛認為這個約對以色列仍是有效的。他告誡以色列要牢記這個約。

代上 16：15-18

你們要記念他的約，直到永遠；他所吩咐的話，直到千代，就是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向以撒所起的誓。他又將這約向雅各定為律例，向以色列定為永遠的約，說，我必將迦南地賜給你，作你產業的分。

如果在歷史的任何一點，這個約的應許會被廢除掉，那麼他為什麼要告誡猶太人要永遠牢記這個約呢？那麼為什麼他還要讓人們尤其注意到這個關於以色列地土產業的應許呢？

6. 在摩西的日子，神應許儘管以色列將來會犯罪，祂都不會忘記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申 4：25-31

你們在那地住久了，生子生孫，就雕刻偶像，彷彿甚麼形象，敗壞自己，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惹他發怒……他總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他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

這個應許是賜給以色列國的，這個應許意謂著即使在以後的日子，神仍要彰顯對以色列國的信實，以此來作為神自己對祂和亞伯拉罕所立之約的信實。如果這個約是倚賴於以色列的順服，那麼事情就不是如此。

7. 在新約的開始，聖靈經由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發預言，重申與以色列國所定的亞伯拉罕之約的有效性。

路 1：68-75

主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眷顧他的百姓，為他們施行救贖，在他僕人大衛家中，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正如主藉著從創世以來，聖先知的口所說的話，拯救我們脫離仇敵，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向我們列祖施憐憫；記念他的聖約，就是他對我們祖宗亞伯

拉罕所起的誓；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終身在他面前，坦然無懼地用聖潔、公義事奉他。

8. 救贖者的來到，是履行亞伯拉罕之約的一部份。

如果亞伯拉罕之約是有條件的，那麼救贖者的來到，以及救恩的供應也是基於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以色列子民的順服條件。**這樣的安排，是會危害到基督的來到，以及整個救贖的計畫。**耶穌的受死與復活以及聖靈在五旬節的澆灌，也是要求亞伯拉罕之約在本質上是無條件的。

9. 就是在猶太領袖們拒絕了他們的彌撒亞—耶穌，彼得仍基於亞伯拉罕之約中所作的應許，來向耶路撒冷的領袖們呼籲，這意謂著這些應許對他們作為一個國家，仍然是有效的，並且這些應許將與以色列民的回轉相連。

徒 3：19-26

19 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20 主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21 天必留他，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22 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23 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24 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凡說預言的，也都說到這些日子；25 你們是先知的子孫，也承受神與你們祖宗所立的約，就是對亞伯拉罕說：『地上萬族，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26 神既興起他的僕人，就先差他到你們這裏來，賜福給你們，叫你們各人回轉，離開罪惡。

10. 希伯來書的作者強調亞伯拉罕之約的不變性以及神對這個約的承諾。

來 6 : 13-18

13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說：14「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15這樣，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16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17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18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

IX. 亞伯拉罕之約的無條件性帶給以色列的結果

亞伯拉罕之約的無條件性至少有兩個結果：

A. 以色列作為一個國家會永遠存在

1. 神宣告祂和亞伯拉罕以及亞伯拉罕後裔的約，是永遠的約（創 17：7）。如果約的一方不存在了，這個約就不可能永遠存在。
2. 神因著摩西的禱告沒有消滅以色列國，而摩西的禱告，是基於沒有完成的亞伯拉罕之約，這約應許這個國家會永遠存在。

出 32 : 13-14

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會指著自己起誓，說：『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地，必給你們的後裔，他們要永遠承受為業。』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與他的百姓。

3. 神應許祂將永遠不會滅絕以色列國。

申 4 : 31 耶和華你神原是有憐憫的神，他總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他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

B. 以色列將永久擁有，並且最終會佔有應許之地

1. 因為亞伯拉罕之約是一個沒有條件的約（即不取決於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以及他們肉身的後裔，以色列子民的行爲），並因著在約中神的應許之一，就是將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及以色列百姓作為永久的產業，（創 2：17；13：4-15；15：81-21；17：8；代上 16：15-18；詩 105：8-11），以色列是迦南地永久的合法者。

2. 地的擁有權是永久的而且是無條件的，但是這並沒有給以色列一個權利，可以在所有的時間都佔有那塊土地。實際上，神將會，而且已經因著他們的不順服，將他們趕散到列國當中。以色列對這地的佔有是有條件的，取決於他們的公義和對神命令的順服（利 18：28，26；申 28：15-68 等）。神已經有另外一個無條件的約，就是新約，使以色列成為公義。當以色列國經由耶穌進入與神的新約，她將能夠完全佔有這地。

3. 當耶穌再來之時，神會使以色列完全承受這地。

賽 60：21 你的居民都成為義人，永遠得地為業；是我種的栽子，我手的工作，使我得榮耀。

此處以及其他應許所講的，都顯明神熱切地承諾，將來要恢復以色列到這片土地上，而且這恢復是基於神對在亞伯拉罕之約中，祂自己話語的信實。